

19-07

#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6〕9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中原工学院电子信息类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（2601-410000-04-03-867093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年2月10日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7.0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

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(公章)  
2026年1月14日

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
(公章)  
2026年1月14日

王焯洲 13938477821.

- 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原工学院、殷晓敏、18637183680
- 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刘雪玲、13526666313
- 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韩啸、0371-69691439